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TB(CR) 7/23/10

電 誌 TEL. NO.

¹ 2810 2713

傳 真 FAXLINE

[:] 2511 1458
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

傳真急件(3151 7052)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3 項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:

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 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

2014年6月17日的會議

謝謝你在6月13日的來函。

在小組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中,提出了兩個課題 -(i) 通過優先權獲重新指配的頻譜(下稱「優先權頻譜」)的最低頻 譜使用費;以及(ii) 一次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。 就課題(i)而言,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(包括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,已在合共為期七個月的兩輪公眾諮詢期間充分討論。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15日公布重新指配頻譜的安排之前,當局已審慎考慮過所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,包括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27日舉行的公聽會上表達的意見。有關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水平的考慮因素,詳載於同日公布的聯合聲明」的第52至63段。我們無需在此複述。

必須注意的是,「優先權頻譜」的最低頻譜使用費與拍賣底價是兩個不同的概念。我們不應如部分意見書所建議,將兩者直接比較。「優先權頻譜」的最低頻譜使用費是3G營辦商在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其現時持有的部分3G頻譜時(即沒有進行任何競爭程序)所須繳付的最低費用。另一方面,拍賣底價旨在反映頻譜的潛在價值以展開競投程序。

就課題(ii)而言,這基本上屬於稅務政策事宜。釐定頻 譜使用費的水平,旨在反映頻譜這稀有公共資源的市場價值。頻 譜使用費的稅務處理安排,從來並非當局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 考慮因素。稅務政策是項完全不同的題目。任何機構如對稅務處 理方法有任何疑問或問題,應向其稅務顧問或稅務局尋求協助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蔣志豪 的 多) 代行)

2014年6月16日

¹ http://www.cedb.gov.hk/ctb/chi/paper/pdf/Complete_Joint_Statement.pdf